

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明市和莲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莲荷”）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和莲荷计划未来三个月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三明市和莲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计划：自2018年7月30日起未来三个月内，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预计增持股份额不超过1,000,000股。

二、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基于和莲荷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

三、增持资金来源和方式

增持资金来源：和莲荷自筹资金。

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进行增持。

四、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为三明市和莲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公司股票在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所做出的判断，不构成对股票短期走势的预测和承诺。特此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